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及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龍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強制測量體溫及遞交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被規定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之任何衛生檢疫，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絕對酌情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透過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鑑於COVID-19大流行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適當時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佈及最新資料。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重選董事 .....	7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10
推薦意見.....	10
額外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全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衛生署」	指	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2.32%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在本通函大量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免受感染：

- (1)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提議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2) 本公司或會要求各出席人士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若干健康相關資料。任何人士如須接受檢疫或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3) 各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大會舉行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必要時在席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4) 大會不會提供飲食，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被規定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之任何衛生檢疫，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絕對酌情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大會會場。本公司將不斷審視COVID-19疫情發展，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採取額外措施，並在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不一定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利用已填寫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COVID-19大流行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適當時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佈及最新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務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閻秉哲先生 (行政總裁)

錢祖明先生 (財務總監)

張 巍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及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以下事宜之資料：(1)重選董事；及(2)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或以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值告退方式）須輪值告退。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七名現任董事中，宋健先生（「宋先生」）及姜波先生（「姜先生」）為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須遵守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4.2輪值退任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宋先生及姜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4.3，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及姜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獲委任，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宋先生及姜先生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股東批准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5.2(c)檢討及評核宋先生及姜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再次委任宋先生及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屬合理，理由如下：

- (1) 宋先生及姜先生自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概無參與本公司任何營運；
- (2) 宋先生及姜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或本集團業務中持有任何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3)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宋先生及姜先生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亦不代表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之任何實體；
- (4) 據董事會所深知，宋先生及姜先生均未曾依賴本公司所給予之薪酬或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 (5) 宋先生已展現出而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行使其獨立專業判斷，並運用其在中國汽車行業方面之廣泛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令本集團整體（尤其是獨立股東）受惠；
- (6) 姜先生已展現出而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運用其獨立專業判斷、廣泛知識、經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令本集團整體（尤其是獨立股東）受惠；及
- (7) 在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時，宋先生及姜先生均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聯交所評核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所考慮之各項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亦每年向本公司認其獨立性。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認為宋先生／姜先生現時與本公司之關係將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宋先生及姜先生均將能夠公正無私及獨立地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宋先生及姜先生之個別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auto.com](http://www.brillianceauto.com))內。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有效之提名建議及有關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表載有該擬參選之額外候選人詳細資料之公佈或補充通函。

##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最高以根據上文(i)授出之授權所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舉行股東大會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就購回授權提供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並將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舉行股東大會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之建議以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 宋健先生

宋健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現為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士。宋先生曾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清華大學汽車系副主任及清華大學汽車技術研究院院長。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及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北京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一七年獲得重慶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二零一九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二級教授／終身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述者外，宋先生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是項委任），據此，彼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而在彼根據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包括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決議案不獲通過）不再擔任董事時，是項委任即告終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資水平、宋先生承擔之職責、汽車行業和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及宋先生帶給本公司之商譽和聲譽價值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獲本公司支付酬金約人民幣222,000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年內概無獲本集團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姜波先生

姜波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是位於中國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瑞華集團副董事長及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姜先生現時兼任南京審計大學瑞華審計與會計學院名譽院長，以及北京市社會企業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擁有約二十六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八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師。他曾參與多間中國上市公司之財務審計與資產評估工作，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述者外，姜先生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

除本文所述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是項委任），據此，彼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而在彼根據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包括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決議案不獲通過）不再擔任董事時，是項委任即告終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資水平、姜先生承擔之職責、汽車行業和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及姜先生帶給本公司之商譽和聲譽價值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姜先生獲本公司支付酬金約人民幣222,000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年內概無獲本集團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姜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須遵守之條文。若干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條文概述如下：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批准可為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

###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僅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作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撥資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會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以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為基準，倘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良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良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以此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504,526,938股股份。

##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因購回行動而上升，該升幅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收購行動；倘若該升幅引致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於2,135,074,98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2%。根據該持股比例，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華晨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2%。董事認為，該增幅將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可能導致任何須提出強制要約之程度。董事並不認為上述增幅將使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有量降至25%（或聯交所要求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以下。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經已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8.757	7.042
五月	7.823	6.107
六月	8.059	6.843
七月	8.648	7.605
八月	8.450	6.790
九月	9.790	8.080
十月	9.150	7.970
十一月	9.740	7.970
十二月	8.750	7.77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8.360	6.700
二月	7.420	6.530
三月	7.030	4.9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20	5.480

##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買入任何股份。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 (A) 重選宋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姜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而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規定為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和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表決（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大會之人士免受感染：
  - (a)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代表、公司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不時提議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或會要求各出席人士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若干健康相關資料。任何人士如須接受檢疫或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c) 各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大會舉行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必要時在席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d) 大會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被規定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之任何衛生檢疫，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絕對酌情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利用已填寫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8. 鑑於COVID-19大流行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適當時候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日後有關大會安排之公佈及最新資料。